984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姿伃(02)25000133 轉 222
電子郵件信箱：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賢字第 0054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——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」業經衛生福利部 115 年 11 月 10 日以疾管新字第 1150400975 號發布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週知。

說明：依據疾管新字第1150400975號函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黃立賢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醫事審議會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: 115 年 11 月 19 日	第 984 號	簽章	理事長 林致平
批示日期: 年 月 日			

批示項目

- ☐ 存查
- ☑ 轉知
- 1. 全體會員 ✓
- 2. 學術主委
- 3. 健保主委
- 4. 環保主委
- 5. 口衛主委
- 6. 聯誼主委
- 7. 總務主委
- 8. 資訊主委
- 9. 偏遠主委
- 10. 公關主委
- 11. 法令主委
- 12. 特殊主委

花藍禮金 PO網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 承製

104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115/11/16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

郵件編號： 1109432-15-365365366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　承製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境峰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46
電子信箱：frank032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50400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504009750-1-1.pdf）

主旨：為提升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醫事人員為我國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之一，其涵蓋範圍包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以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人員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復查上開對象截至115年11月5日全國接種率為67.0%，貴會所屬之執登類型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則為32.7%，爰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未接種流感疫苗者，請就近至當地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踴躍接種，提升免疫保護力，降低職場感染風險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貴局協助與轄區醫事相關公會合作，積極鼓勵醫事人員接種流感疫苗，並請運用相關資源，因地制宜提高醫事人員接種之可近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章用章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　承製
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3:07:36

裝

訂

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文附件專用章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　承製

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

—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

依據95年5月17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並具執業登記者，包含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放射士，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，如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鑲牙生、牙體技術生、驗光師、驗光生等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

中華郵政(股)公司　承製